支票重開切結書

貴組前開立退費支票乙紙，票據號碼 BT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、票據抬頭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、票據金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，付款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。申請人因＿＿＿＿＿＿而該支票已超過一年的法定兌現期限，無法兌現，惠請　貴組重新開立支票，倘日後取得上開票據，保證不會依該票據行使權利。

須檢附文件：「過期支票」及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(或戶口名簿影本)，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再附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

□無法提供上開票據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　　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寄送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寄至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5F 綜合行政科

電話：(03)4339111 轉 5028 或 5020（保費）

5029 或 5030（醫療）

備註：支票重開後掛號寄出（約二個星期左右)。